

**关于印发《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青年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第八届中国青年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第八届中国青年
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赛会单位：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

想、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回信、贺信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动青年志愿者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中传递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动员引领广大团员和青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经全国组委会研究，2026年将举办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现将《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青年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2026年修订）、《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和《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认真执行。

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
青年志愿服务交流会全国组委会
2026年4月8日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青年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青年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赛会”）由中央社会工作部、共青团中央、民政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主办，旨在加强青年志愿服务项目交流发展，推动青年志愿者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

第二条 主题：青年志愿服务与基层社会治理。

第三条 目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回信、贺信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志愿者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

第四条 内容：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青年志愿服务集中交流活动。

第五条 全国性集中展示和交流活动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赛会设工作机构、评审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七条 赛会设立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省级赛会单位负责同志，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负责赛会筹备和组织工作的总体规划、具体实施、名额分配和统筹协调，负责修订完善章程、确定承办地点、筹集工作经费等事项。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由主办单位相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第八条 赛会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经赛会全国组委会批准成立，在本章程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志愿服务领域的专家学者、基层志愿者组织、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办法，开展全国赛各项评审工作。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评委若干，由全国组委会聘任。行业赛评审委员会由行业赛主办单位与大赛评审委员会共同组建。

第九条 赛会设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相关司局负责同志、新闻媒体代表、基层项目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监督办法，对大赛及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依规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监督委

员会不接受匿名投诉，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监委若干。

第十条 赛会设省级赛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同省级社会工作部、民政、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和残联等部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全国邮政快递团工委会同本单位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赛会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赛会组织工作。赛会工作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因地制宜，务求实效。

第十一条 赛会各主办单位按照各自职能，依法依规给予获奖项目及组织相关政策资源支持。对于有关赛会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证书。

第十二条 共青团中央负责赛会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省级赛会单位做好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研讨交流、资源对接、成果运用等工作。赛会其他主办单位负责提供支持指导，对项目评审和活动开展进行监督。

第三章 项目大赛

第十三条 申报范围。社会各领域实施的青年志愿服务项目。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 2 年。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不再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主体。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和经社区或单位同意成立的志愿服务团体均可申报，包括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学校志愿服务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企业志愿服务团体、基层团组织、其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

第十五条 申报方式。项目大赛申报方式分为省级赛会单位推报和行业赛主办单位推报。各省级赛会单位可依据本章程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评审办法，组织开展省市县级项目大赛，评审后择优推报至全国组委会。相关部委可向全国组委会申请举办行业赛。推报项目由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全国组委会复核。申报项目只能通过一种渠道参赛。

第十六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为老服务、关爱少年儿童、阳光助残、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应急救援、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防艾、国际志愿服务和其它领域等 14 类。

第十七条 评审方式。以材料阅评、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评审内容。从项目目标、项目管理、项目成效、创新能力、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奖项设置。项目大赛设全国赛金奖 150 个、银奖 350 个、铜奖 500 个。

第四章 公益创业赛

第二十条 申报范围。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组织等发起的，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具有一定商业模式的创业项目，目标内容合理，项目管理规范，形成服务产品，保障发展可持续。同时能够兼顾弘扬志愿精神，服务青少年事业，为志愿者就业创业实践提供机会和岗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主体。主要包括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含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学校志愿服务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企业志愿服务团体、基层团组织、其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参加过1年及以上时间志愿服务的志愿者等。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条件：

（一）社会组织已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其他组织经有关单位同意成立。

（二）公益创业模式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已持续运营2年以上，获得支持资金10万元以上，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金奖的组织或项目不再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方式。申报方式为组织推报，包括省级赛会单位推报和合作部委推报。申报项目由省级赛会单位或有关合作部委进行资格审核、遴选考察、竞争比选等方式择优推荐，全

国评审委员会复核后入围全国赛。

第二十四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为老服务、关爱少年儿童、阳光助残、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应急救援、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防艾、国际志愿服务和其它领域等 14 类。

第二十五条 评审方式。主要以材料阅评和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申报主体的社会价值、运营保障、组织治理、公益创业模式、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十七条 奖项设置。公益创业赛设全国金奖 10 个、银奖 40 个、铜奖 50 个。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赛会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各类申报材料须合法、真实、有效。经审核提交的申报材料，全国组委会可无偿用于赛会宣传推广、结集汇编等。申报材料结集汇编版权归属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项目评审相关工作，根据《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青年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大赛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省级和行业推报、全国评审等环节，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全国评审

第三条 全国评审分为全国赛初评和全国赛终评。通过初评确定 1000 个项目入围全国赛终评。通过终评，确定 150 个金奖，350 个银奖，500 个铜奖。

第四条 全国赛初评主要通过资格审查、材料阅评、集中评审等方式进行。全国评审委员会组建评审专家组阅评打分，并结合省级和行业推报排序，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初评得分。

（一）资格审查。对志愿服务项目的志愿性和合法性、申报书填写规范性、参赛项目重复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二）阅评打分。申报项目可按照申报类别分类，由专家组按照百分制打分，每个项目取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成绩。按照

95%的权重计入初评得分。

(三) 推报排序。各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应根据省级赛和行业赛评审结果，向全国评审委员会推报入围项目并排序。全国评审委员会将项目排序按照5%的权重计入初评得分。

(四)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初评得分=集中评审成绩 \times 95%+推报排序成绩 \times 5%。依据初评入围率（指入围初评各类别项目数与初评项目总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入围金银铜奖数量。

(五) 结果公示。初评结果面向社会公示，通过中国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号和全国组委会官网发布。

第五条 全国赛终评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全国评审委员会组建终评专家组，对入围终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结合初评成绩，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终评得分。

(一) 路演答辩。分组进行路演和提问答辩，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80%的权重计入终评得分。

(二) 初评成绩折算。每个项目的初评成绩带入终评，初评得分按照20%的权重计入项目终评成绩。

(三)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终评得分=路演答辩成绩 \times 80%+初评成绩 \times 20%。依据终评入围率（指入围终评各类别项目数与终评项目总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获得金银铜奖的数量。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六条 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前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项目实施有助于推动青年志愿者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中传递真善美、传播正能量。服务对象明确，服务范围清晰，服务内容合理，服务方式恰当有效。

（二）管理规范。项目运营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有民主决策机制。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志愿性。项目有计划、有总结，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环节规范有序。项目经费预算合理，资金管理透明。能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改进升级，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三）成效明显。服务时间、服务次数安排合理。项目实施具有较高的专业性。能够切实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服务对象的生活状态或环境有显著改善，受到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和当地党政部门的认可。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得到成长，体现实践育人的效果。

（四）善于创新。具有创造性思维，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能够创造性地解决社会问题。善于运用互联网等增强志愿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对重大突发事件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能力。

(五) 影响广泛。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社会美誉度较高。在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及交流活动中表现优秀。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已获奖者，经全国组委会秘书处研究通过后，将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证书。

(一) 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二) 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三) 有其他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八条 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

第九条 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及其组织的日常监督、跟踪服务和联系合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项目评审相关工作，根据《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青年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以下简称“公益创业赛”）按照组织推报、全国赛初评、全国赛终评等环节，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全国评审

第三条 全国评审分为全国赛初评和全国赛终评。通过初评，确定 100 个项目入围全国赛终评。通过终评，确定 10 个金奖，40 个银奖，50 个铜奖。

第四条 全国赛初评通过材料阅评进行。全国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材料评审，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初评成绩并进行排序，排名前 100 的项目入围终评，并向社会公示，通过中国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号和全国组委会官网发布。

第五条 全国赛终评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全国评审委员会组织终评评审专家集中评审打分，项目团队进行路演答辩。

第六条 项目总得分为：全国赛初评成绩×35%+终评答辩

成绩×65%。按照项目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金、银、铜奖的项目名单。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优秀公益创业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社会价值显著。项目受益者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够灵活运用市场机制和志愿机制，针对受益对象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社会需求或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能够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二）运营保障到位。项目建立了合作共赢的伙伴网络，专业化参与行业供应链分工或整合，运营能力较强，形成了生产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接收社会捐资、参与公益创投、授权品牌等运营模式。整合资源、筹集资金能力较强，资金使用及资源配置合理，实现财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治理规范。项目实施主体建立了党建引领、权责明确、监督透明、公信可靠的治理架构，组织治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核心成员稳定，专业能力互补协同，具备较强的内部治理能力。

（四）公益创业模式合理。项目模式清晰，定位合理，合理运用了商业手段，形成了服务产品，形成了解决社会问题的创新方式，具有实践的可行性及发展的可持续性，具有一定志愿服务的相关性。

(五) 社会影响力强。项目服务或产品利益相关者满意度高，实现了社会价值或公益价值目标，社会评价良好，媒体报道较多，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对社会与环境产生积极影响。能够得到党政有关部门、服务对象支持认可，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奖项较多。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已获奖者，经全国组委会秘书处研究通过后，将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牌匾。

(一)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二) 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三) 有其他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九条 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

第十条 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及其组织的日常监督、跟踪服务和联系合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抄送：全国组织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主承办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2026年4月8日印发

